

#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

粤教工[2023]6号

## 关于转发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 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转发你们，结合我会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评选名额

今年省总工会分配给我会 1 个全国工人先锋号、1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科教人员）表彰名额。另，9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名额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名额（全省不超过 1 个）、3 个企业负责人名额不具体下达，我会基层单位可以参评，省总工会择优审定后向全国总工会推荐。

附属医院由所在大学统筹上报。

### 二、按时上报材料

请于 2 月 24 日下班前将初审汇总表、职代会纪要、征求意见表、公安部门意见、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告、省级五

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证书（或决定）、简要事迹材料（500字）电子版和盖章纸版报至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上报材料时请注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材料逾期恕不接收。

###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切实把教育系统具有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省教科文卫工会成立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2023年全国、省五一劳动奖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在省总工会分管主席领导下开展工作，省教科文卫工会主席任组长。各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严守纪律，坚持评选原则和标准，按要求填写上报材料，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5号广东工会大厦1405室，邮编510110，电子邮箱szgh\_jkww@gd.gov.cn。

胡建钢，电话020-83871095，13926284857。

附件：

1. 《关于推荐评选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
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2023年2月14日

